

文／馬來西亞蕉賴教會 何美娜

感恩主恩

禍患必不臨到你，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。
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，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。

信仰
專欄

蒙恩見證



哈利路亞，奉主耶穌聖名作見證：

我是馬來西亞吉隆坡蕉賴教會的何美娜姊妹，感謝主，賜我有此機會與大家分享主的恩典。

2012年11月中旬，那一天是安息日，中午兩點，我與往常一樣前往蕉賴六哩村，準備載老人家來教會。當行進至Jalan Kuali的交通圈內，不知何故，一輛摩托車轉進交通圈時，可能速度太快，竟滑倒在我的車子前方，從右至左，連人帶車翻滾，繼而摔在高速橋下分界堤的草坪上。我被這突如其來的情景嚇著，趕緊把車停在一旁。這一刻，原以為自己會驚慌害怕，但心中卻擁有一股平靜安穩的力量，臨下車前，迅速作了一個默禱，求主同在。

看著騎士一拐一拐地走過來，我趨前跟他說了兩句話，但他彷彿視若無睹地只顧著用手機聯繫。因我不確定自己是否有錯，所以也待在那裡。這時有好些騎士陸續停下來察看，圍觀的人也愈來愈多，我等著等著，恐怕他會招呼人馬來，若招眾算帳，我一個人不知如何是好，於是便先行離開，心想，先去載老人家再說，而離開時，他也未抬頭瞧我一眼。

到了教會，和家人商量。弟弟說，非要去警局一趟不可，不然他可以告我肇事逃逸，這可是一條重罪。聚會時，心裡甚是憂慮，不知下一步會如何——他是否有內傷、是否會把我告上法庭……，內心的恐懼愈來愈大。禱告中，求主憐憫，賜我一個好機會能解決此事。靈裡的安慰和感動，讓我平靜了不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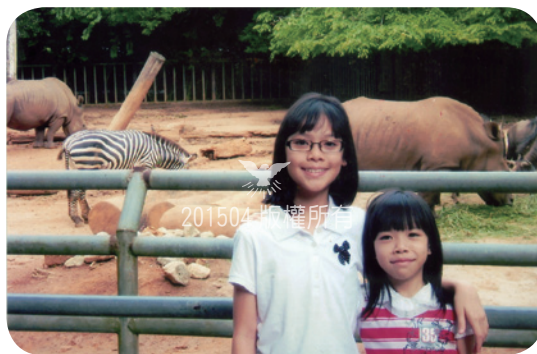
聚完會後，外子陪我前去報案，警官聽了我的陳述，說：「我現在不開罰單給你，在24小時內，若對方有告你，警局會通知你。」（據知，只要是交通意外，不論誰是誰非，都必接罰單，罰款馬幣300元）

就這樣，忐忑不安地等到了第五天，並未有任何從警局打來的電話，方才放下了心中的大石，並體會平安就是福。若不是主的庇護，事情會這麼安然嗎？若不是主大能的手托住，當時若開得太快（平日駕駛滿快的，但那天特慢），煞車不及的話，這騎士可能就會喪命在我的車輪底下，後果不堪設想；屆時，不論誰對誰錯，我這一生都會備受良心譴責。感謝主，未讓我背負不能承受的擔子。

行筆至此，讓我回想起八年多前發生在小女兒身上的意外，至今仍然沒有為主提筆或述說見證，著實虧欠了主……。

猶記得八年前，小女兒格恩，當時只有兩歲多。那一日，本應是我家的災難日，然而因著主的大能庇護，讓一切化險為夷，免了一場禍患。

那一天下午，我從幼兒班把格恩接出來，載著她和姊姊到附近的公園玩。看著孩子們快步地跑去玩翹翹板，我心中不知怎地，覺得異常沉重，便在心中默禱，求主看顧孩子們平安。玩了一會兒，忽然看



格恩六歲時與姊姊合照。

見格恩興奮地跑向盪鞦韆的方向，當時的鞦韆座無虛席，許多大孩子使力地飛馳著。接下來，這突如其來的一幕，是我始料未及的，還來不及喊「哈利路亞」，只聽到喉嚨間發出尖叫聲——看著從前後飛馳而至的鞦韆，從孩子的左右臉頰穿插、碰撞而過，孩子驚慌失措地轉身跑向我。當時的情景就如電影情節般，後有災難臨到，為保小命，孩子拚命地往前跑，誰知，後面飛馳而至的鞦韆來不及控制，又重撞而來，往她的後腦勺撞去，孩子應聲仆倒在地，嚎啕大哭（那衝撞力原可叫她飛起來或撞個頭破血流）。我趕緊把她抱在一旁察看頭部，許多大小孩子都圍過來看。然而明明眼見她被撞著了，看來看去卻找不著有受傷的痕跡。

回到家後，不敢將此事告訴家人，只是跪在主前感謝，並祈求主憐憫看顧。觀察了她幾個小時，因為知道若有嘔吐、頭暈的情形，便是內部受創、有瘀血，必須馬上送醫院。感謝主，只見她如平常一樣地吃喝玩樂，並沒有任何不妥的跡象，那一晚也一覺甜睡到天亮。

感謝主，如今孩子已經12歲了，每每想起那一幕，仍然心有餘悸。若沒有主，一切都不堪設想；若沒有主，或許我們已經失去了這孩子……。

言語不足以表達對主的感謝，甚願世人在危難時刻都能蒙主如此的庇護和看顧，願意前來認識祂、尋求祂，與祂和好——祂乃是又真又活的真神，誠如聖經所記載的：我要論到耶和華說：祂是我的避難所，是我的山寨，是我的神，是我所倚靠的。祂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。祂必用自己的翎毛遮蔽你；你要投靠在祂的翅膀底下；祂的誠實是大小盾牌。禍患必不臨到你，災害也不挨近你的帳棚。因祂要為你吩咐祂的使者，在你行的一切道路上保護你（詩九一2-4、10-11）。

主恩浩大，無法一一細訴，唯願一切的榮耀、讚美都歸予主耶穌基督的聖名，哈利路亞，阿們。

